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9號

上訴人 李家豪
李芯愉
李登科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家豪
莊子慧

被上訴人 周煜程

陳耀強

陳耀廷

朱秉義

郭岷瑾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煜程、陳耀強、陳耀廷、朱秉義、郭岷瑾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
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
01 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02 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
03 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4 清單、民事查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顯非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09 法官 林岷爽

10 法官 邱逸先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洪嘉慧